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聲字第5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凡瑄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江孟娟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簡上字第41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李　瑜　娟

法官　方　彬　彬

法官　蘇　姿　月

法官　陳　麗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區　衿　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